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4期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4 期(总第8期)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20年4期 (总第8期) 2020年12月30日出版

主办: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目录

【规范性文件】

【区政府文件】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人事任免文件】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区级教学成果奖奖励办法的 通 知

临兰政办发[2020]2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临沂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兰山区区级教学成果奖奖励办法》已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兰山区区级教学成果奖奖励办法

第一条为做好兰山区教学成果的奖励工作,鼓励全区广大教育工作者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化教学改革,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号)、《山东省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办法》(鲁政

发〔1999〕74号〕和《临沂市市级教学成果奖励办法》(临政办发〔2020〕2号),结合我区教育教学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教学成果,是指全区中等及以下教育(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特殊教育)范围内,落实国家教育方针,反映教育教学规律,经过教学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或在教育教学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实践经验。

第三条区级教学成果奖每年评审一次。根据对教学成果的过程性、增值性、结果性和综合性评价结果,区级教学成果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四个等级。

第四条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教学成果,达到省内领先或先进水平的,可获得区级教学成果特等奖;达到市内领先或先进水平的,可获得区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达到区内领先水平的,可获得区级教学成果二等奖;达到区内先进水平的,可获得区级教学成果三等奖。

第五条全区中等及以下教育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的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教育管理机构和教研机构的工作人员,均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区级教学成果奖。

第六条申请区级教学成果奖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由成果的主要完成者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 经所在学

校审核同意后,按照学校的行政隶属关系逐级推荐进行初审,合格者向区教体局推荐。

(二)不属于同一学校的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 教学成果,由成果的完成者联合向主要完成者所在学校提出申 请,按照本条(一)项规定推荐。

第七条区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由区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区教育和体育局聘任,评审委员会办公室附设在区教学研究室。

第八条区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应在评审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委员参加的情况下进行,评审结果由评审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产生。特等奖的评审,须由全体委员赞成;无符合条件者该项奖励可以空缺。其他奖项的评审,应由评审委员会到会委员二分之一以上赞成。

第九条区教育和体育局应在受理推荐截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区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并对获奖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所公布的区级教学成果权属有异议的,可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书面形式提出,报评审委员会裁定。

第十条拟授予区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由区教育和体育局报 区政府批准。区政府授予教学成果奖持有者相应证书和奖金。奖 金从区财政预算安排的教育事业费中支付。

- 第十一条区级教学成果奖的奖金归获奖者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获奖情况计入获奖者本人档案,作为考核、评定职称和晋级增薪的一项重要依据。
- **第十二条**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教学成果获奖的,将予以撤销,收回证书和奖金,并按有关规定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构给予处分。
- **第十三条**本办法自2020年12月18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7日。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建设项目产生的砂石等资源 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兰政办发[2020]1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 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兰山区建设项目产生的砂石等资源处置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兰山区建设项目产生的砂石等资源处置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区建设项目产生的砂石等资源管理,依法依规处置 各类建设项目产生的砂石等资源,根据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结合 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一条 本方案适用于全区范围内按照设计方案施工的各类建设项目,除建设项目自用外,产生的砂石(不仅限于矿石、

沙、土等)等资源的处置。

- 第二条 各相关部门、项目属地和区属国有企业要明确职责范围,加强协调、沟通和配合。
- (一)区项目主管部门。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工程项目产生的砂石等资源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和项目属地政府对产生的砂石等资源进行共同管理;负责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及环保安全等方面要求施工,严禁私自外运。负责函告区财政部门、区自然资源部门、项目属地政府及区属国有企业相关项目产生的砂石等资源情况。
- (二)项目属地政府。负责维护辖区内工程项目产生的砂石等资源利用秩序,负责做好砂石等资源的临时堆放、日常监管、运输畅通工作,负责在项目施工地、资源存放地安装监控,建立台账,确保进出一致,区属国有企业做好配合;负责项目实施区域相关村居群众维稳工作。
- (三)相关执法部门。交通、交警和城管配合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对运输车辆线路进行执法监管;对不按交通路线运输,超载超限等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公安部门负责严厉查处各种盗采、偷运和私自加工处置砂石等资源行为,对数额较大、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依法打击阻挠合法工程项目施工产生的砂石等资源处置工作的单位、个人或其幕后主使、操纵者。
- (四)区自然资源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函告报备后,负责委 托中介机构核实砂石等资源方量,根据测量结果形成移交函,交

与区财政部门。

- (五)区财政部门。根据区自然资源局的移交函,负责委托中介评估机构,评估核实砂石等资源价值,确定公开处置的底价,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处置。负责对砂石等资源处置成本进行核对和评审,负责处置收益及时上缴国库。
- (六)区属国有企业。负责承担砂石等资源的装卸、运输到指定地点,及时向交警和城管执法部门报备运输车辆和运输路线,确保资源产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负责做好砂石等资源存放的监管,在存放地安装监控,建立台账,确保进出一致,项目属地政府配合做好以上工作。
- **第三条** 砂石等资源处置价格。综合考虑砂石等资源质量, 以公开拍卖的成交价格进行处置。
- **第四条** 收益分配。区国资中心上缴的砂石等资源处置收益,原则上按照 4: 3: 3 比例在区属国有企业、区财政、项目属地之间分配,收益上缴国库后的使用、分配由区财政部门确定。
- **第五条** 各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工程建设为名,非法开采、非法运输、非法倒卖资源资产。要严格落实责任,实施联合执法,共同监管,对失职行为将依法追究部门和个人责任。
- **第六条** 本实施方案未尽事宜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法律、 法规对砂石等资源处置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七条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